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且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

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制度在月度和年度发放，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按公司绩效制度进行评价后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依据公司绩效制度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评价后发放，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外发放薪酬；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按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